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1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69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0日
聲請人	詹明傳
案由	聲請人為公共危險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原 1 訴緝字第6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一)論罪科刑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 度原上訴字第65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 1224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三)分別駁回上訴確定。然本案並無具體事證 證明聲請人有放火行為，且於本案審理中，聲請人聲請調查證據，均未獲 准，因而認系爭判決一至三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於其 2 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 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 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 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 5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最高法院於民國111年3月9日以系爭判決三駁回聲請人之上訴確 3 定，聲請人並於同月24日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，足認其已收受該判 決。故其遲至112年7月11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顯已逾系爭判決三送達 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614號詹明傳聲請案